

專案質詢

9-1-4-00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規範台日兩國漁船作業規則的「台日漁業協議委員會」在台北召開三天。為保障我國漁民的權益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應積極與日方協商，建構「漁具回收機制」，讓我國漁船能夠無害進入禁止捕魚區，回收拖網。同時也應促使日本政府降低不合理的高額罰鍰，以避免我國漁民蒙受重大損失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規範台日兩國漁船作業規則的「台日漁業協議委員會」，在台北召開三天，這是繼二〇一三年四月「台日漁業協議」簽署以來，雙方所召開的第五次協調會議。對照過去會議的低調，這次卻出現對立之聲：沖繩漁民日前要求日本政府修改「台日漁業協議」，大幅限縮我國漁民在此海域捕魚的適用範圍；台灣漁民對此當然寸步不讓，要求政府積極維護我國漁權，絕不能退讓。原本單純的技術性談判，卻演成兩國漁民的對立，並非因為時空移易，而在政治氛圍的轉變。沖繩漁民要求限縮漁場的呼聲其來有自，不曾停歇，然從未像這次這樣被刻意放大。這不僅使此次會議瀰漫著硝煙味，也讓談判沾染上濃濃政治色彩。
- 二、過去日本政府為了拉攏台灣，避免我國與中國大陸在釣魚台問題上聯手，權衡之下，遂不顧沖繩漁民的利益，逕與台灣簽署「台日漁業協議」。在協議通過後，台灣漁船大量進入開放海域捕魚時，它也極力壓制沖繩漁民的反對聲浪，唯恐台日關係受到影響。這是政治考量凌駕經濟的利益。
- 三、今年初民進黨勝選之後，日方的態度卻幡然改觀。主要是，日方認為民進黨與日本擁有相同的「反中」基因，日本以往擔憂兩岸聯手的疑慮，自然大為減緩，故日本即不必再對台灣積極「讓利」。於是，在這次的台日漁業委員會當中，日本政府不但不壓制沖繩漁民的反對聲音，反而刻意放大，把他們當成對我方討價還價的政治工具。面對這種局勢，我們認為，政府在主權層面不但要堅持現有「台日漁業協議」的底線，以保障我國的漁權；在技術層面，更要進一步與日本建立「漁具回收機制」，以捍衛我國漁民的權益，也可以避

免台日外交因為漁業糾紛而再生紛爭。

四、首先，要維持現有「台日漁業協議」的架構，以保障我國的既有漁權與漁場。在「台日漁業協議」開放我國漁船進入八重山北方海域捕魚之後，由於該海域長期以來便是台灣漁民的傳統漁場，因此，在每年四月至八月漁汛期間，我國登記進入該海域捕魚的漁船，每年平均多達三百艘，遠多於日本的一百艘，可見我漁民之積極。但我漁船大量進入釣魚台的海域捕魚，自然讓沖繩漁民有相對剝奪感。

五、因此，從二〇一三年以來，日本沖繩漁民便以自然資源保育為理由，多次向日本政府建議，希望能夠放寬漁船的間距，從現行的兩海里擴大到四海里，以便有效管理該海域的漁業資源。但是漁船間距的擴大，卻會影響我國漁船到此海域捕魚的權益，對此，政府應該要據理力爭，不應對此妥協。

六、其次，要建立「漁具回收機制」，以保障我國漁民的權益。依照「台日漁業協議」的規範，日本政府開放我國漁船作業的海域並不大，而漁船的拖網一放，又動輒長達三十海里；這常常造成我國漁船在作業期間，稍一不慎，拖網便會漂流到禁止捕魚區。日本政府對於我國漁船的漁具越界，往往課以高達三千萬日圓（約台幣一千萬元）的罰鍰，漁民損失不貲。